

隆安县 2023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调整安排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 号）精神，按照我县资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总量指标

中央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总额为 2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原则

根据《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开展民族特色村寨农旅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桂民宗发〔2021〕203 号）文件精神和现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资金安排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不低于 2022 年水平。

三、原资金安排计划

（一）资金总额为 120 万元用于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一期）项目建设，通过都结乡 2 个村（社区）发展村集体经济“飞地”合作的方式，与隆安县公投公司签订委托建设和运营协议，由隆安县公投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二) 资金总额为 80 万元用于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农旅融合发展试点项目——特色村寨入屯路及大门建设，由那桐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主管单位为县民宗局。

四、调整后资金安排计划

(一) 资金总额为 157 万元用于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一期)项目建设，通过城厢镇 1 个村、都结乡 2 个村(社区)发展村集体经济“飞地”合作的方式，与隆安县公投公司签订委托建设和运营协议，由隆安县公投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二) 资金总额为 43 万元用于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定典屯民俗文化展厅工程建设，由那桐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主管单位为县民宗局。

五、工作职责

- (一) 县民宗局负责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项目报备工作；
- (二)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下达划拨及资金监管等工作；
- (三)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项目公示、公告等工作；
- (四) 县文体旅游局负责做好行业指导工作；
- (五) 项目主管单位负责跟进项目进度及验收等工作；
- (六)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及相关材料的收集。

六、时间安排

本批资金安排的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资金拨付进度达到规定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一) 加强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阶段、资金拨付阶段的公告公示工作及材料的收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资金拨付要以已完成的工程量为支撑，资金支付前要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折成的工程价进行公示。

(二) 加强项目资金的拨付工作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建设期限实施。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隆安县2023年中央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 日印发

隆安县2023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实施地点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安排资金	资金投入方式（131个行政村、社区“飞地”合作）	受益总户数（户）	受益总人口数（人）	受益脱贫户数（户）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项目对对应的脱贫绩效指标贡献情况（绩效总体目标）	群众参与和减贫带贫机制	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备注	
	乡镇	村	屯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万元）												
1	隆安县			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一期）	拟建一栋厂房、一栋生产管理用房、一栋生产轮值宿舍、一栋待报废品用仓、一栋设备用房、一栋水处理间、一栋空压机&冰水机组间。建筑总占地面积约为6951.22m ² ，总建筑面积28252.31m ² ，建筑密度为34.76%，容积率为1.41。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5747.22m ² ；总建筑面积约23648.31m ² 。生产管理用房用地面积约300.00m ² ；总建筑面积1540.00m ² 。生产轮值宿舍楼占地面积约440.00m ² ；总建筑面积2640.00m ² 。待报废品用仓占地面积约144.00m ² ；总建筑面积144.00m ² 。设备用房用地面积约140.00m ² ；总建筑面积140.00m ² 。水处理间占地面积约70.00m ² ；总建筑面积70.00m ² 。空压机&冰水机组间占地面积约70.00m ² ；总建筑面积70.00m ² 。配套道路建设内容包含经十四路、纬十三路共计两条配套道路，道路宽度25m；道路总长972.435m。	10089	157	本批资金安排120万元用于都结乡2个村（社区）发展村集体经济“飞地”合作。其中：都结乡都结社区20万元、吉隆村100万元、城厢镇西宁村37万元。	1900	4000	900	2400	完成隆安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一期）项目建设。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缓解了就业和再就业的社会问题。同时还可以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提高地方经济发展速度，加速本地科技、经济、社会的协调进步。	项目厂区建成投产后，计划自建奶牛场，可提供就业岗位250-300人。本项目奶源需求量大，将极大提高农民养殖奶牛的积极性，推动当地奶牛养殖业的发展。	隆安县公共投资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		
2	那桐镇	定江村	定典屯	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定典屯民俗文化展厅工程项目	民族展厅室内改造，拆除原有吊顶、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漆，墙面更新内容，室内照明。	85.93	43.00		83	390	4	12	打造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农旅融合发展，围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人居环境、特色民居、民族文化、特色产业、民族团结、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村寨“形、实、魂”。直接受益群众83户390人，其中，脱贫户4户12人	进一步完成村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知名度，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	那桐镇人民政府	县民宗局		
合计						10174.93	200		1983	4390	904	2412						